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
马桶盖板和 100 万套阻尼器建设项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迅升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6 万套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1915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c103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马桶盖板和100万套阻尼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499	李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年11月24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0-04-03 当前状态:

见点监督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总分

0

2024-04-03 - 2025-04-02

信用记录

2024-04-02因1个记分周期内失信总分累计达到警示分数,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石大道25号201室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07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20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4		-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4	54	54		
截止				2024-10-08 08: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4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4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4-10-08 08: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马桶盖板和100万套阻尼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 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 BH02849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万套马桶盖板和100万套阻尼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
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名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马桶盖板和100万套阻尼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形式干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1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马桶盖板和100万套阻尼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



7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0月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马桶盖板和 100 万套阻尼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园工业村南 5-3 号		
地理坐标	E112 度 57 分 13.901 秒，N22 度 30 分 56.9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70.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或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园工业村南 5-3 号。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房地产权证（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三、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为长湾涌，下游汇入潭江（大泽下至崖门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潭江（大泽下至崖门口河段）属Ⅲ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长湾涌属于Ⅳ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未进行规划，参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园工业村南5-3号，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	相符

			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纳污水体潭江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的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范围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湾涌，污水可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	相符

		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目员工生活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湾涌，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湾涌，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相符

		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达标，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区域	相符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域	相符

五、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5）、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9（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3210049）、新会区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311000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52310005）的范围内，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 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 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纳污水体长湾涌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	相符

		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泽镇新园工业村；项目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VOCs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VOCs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湾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排污口位置不属于地表水I、II类水域	相符

			物排放总量控制。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长湾涌，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强对VOCs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为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只使用塑料原料，从源头减少VOCs排放，并对产VOCs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做到过程控制以及末端治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项目建成后应加强风险防控。	相符

表 3.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规定执行。 1-3【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4【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1-2 项目不涉及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1-3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1-4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1-5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 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1-7 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2 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2-3 冷却水循环使用。 2-4 项目厂区合理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1 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2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2【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3【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1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4-2 项目不是重点监管企业。 4-3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	符合

表 4.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不涉及垃圾无害化收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应建立健全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原则	符合

表 5. 新会区一般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项目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符合

表 6.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大泽镇新园工业村	符合

六、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表 7.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1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相符
2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各地要明确企业治理项目和完成时限，对不能完成减排任务、治理不达标的排污单位，要依法责令关停。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符合
2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符合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	符合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加强工业涂装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以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各类表面涂装和固化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 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重点针对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地 VOCs 含量涂料, 到 2020 年, 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 对辊涂与固化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来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 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保持密封; 注塑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 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符合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 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 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企业拟按要求建立原料台账; 注塑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 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 鼓励在生产 and 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 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保持密封; 注塑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 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 注塑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 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 VOCs，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固化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符合
2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使用塑料原料，为固态；项目废气治理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作为废气治理设施，不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符合
3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运行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1	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的原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储存，并存放于物料仓库中	符合
2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3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喷漆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废气，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4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控制风速高于 0.5 m/s	符合
5	(1)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 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	符合

		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1	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区划，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以及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口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和Ⅲ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以及一类海域上，且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一级标准	符合
	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且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格审批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8种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铅、汞、镉、铬、砷5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5种重金属。	项目周边均采取硬底化处理，不存在重金属排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排放途径，且项目不涉及以上污染物排放	符合
	4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继续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1	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VOC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VOC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	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VOC排放量将依法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2	按照绿色发展的理念，遵循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打造绿色工厂，推动空间、土地、生产的高效利用。提倡合理建设公共喷涂中心或者公共喷漆房，持续推进“油改水”，落实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集中化的环保处理，使得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并持续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推广划定红木家具控制区，在限制发展区，对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标准的，限期关闭，禁止区不得开展红木生产，逐步关停和搬迁。提高企业的工业化水平，延伸发展定制家居、全屋定制等高附加值领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其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	符合
	3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	符合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其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	符合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仅使用塑料原料	符合
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集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5.6.1、5.6.2、5.6.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5 m/s 以上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迅升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新园工业村南 5-3 号，占地面积 2570.71m²，建筑面积为 2723m²，从事马桶盖板和阻尼器生产，预计年产 6 万套马桶盖板和 100 万套阻尼器。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说明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占地面积 2570.71m²，建筑面积 2723m²，用于混料、注塑、分水口、组装、打油、检验、包装、模具维修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占地面积 100m²，建筑面积 100m²，位于厂房内
储运工程	临时存放区	用于原料、产品储存，占地面积 500m²，建筑面积 500m²，位于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废包装材料交供应商回收，污泥交专业公司处理；其他废物：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图片
1	马桶盖板	6 万套	1.3kg/套	
2	阻尼器	100 万套	20g/套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工艺
1	注塑机	12	注塑
2	混料机	5	混料
3	破碎机	6	破碎
4	车床	1	模具维修
5	磨床	1	模具维修
6	火花机	1	模具维修
7	锣床	2	模具维修
8	攻牙机	1	模具维修
9	打油机	5	打油
10	阻尼器寿命测试机	2	检验
11	空压机	3	辅助
12	组装线	2	组装
13	冷却塔	1	冷却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P	80t	8t
2	ABS	10t	1t
3	阻尼脂	2t	0.2t
4	五金配件	100 万套	10 万套
5	塑料配件（胶圈）	100 万套	10 万套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单套马桶盖板重 1.3kg，项目年产 6 万套马桶盖板，马桶盖板总重量计算为：1.3kg/套*60000 套=78t/a，设 2 台注塑机生产马桶盖板，单台注塑机设计最大产能 17kg/h，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 2 台注塑机设计注塑量计算为：2*17kg/h*300 天*8h/天=81.6t/a，产能利用率为：78t/a÷81.6t/a≈95.6%。

项目单套阻尼器注塑件重量 12g，项目年产 100 万套阻尼器，阻尼器总重量计算为：12g/套*1000000 套=12t/a，设 10 台注塑机生产阻尼器，单台注塑机设计最大产能 0.55kg/h，年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 10 台注塑机设计注塑量计算为：10*0.55kg/h*300 天*8h/天=13.2t/a，产能利用率为：12t/a÷13.2t/a≈90.9%。

综上，则项目配套的注塑机与产能相匹配。

理化性质：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

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 属于无定形聚合物，无明显熔点；熔体粘度较高，流动性差，耐候性较差，紫外线可使变色；热变形温度为 70—107℃，制品经退火处理后还可提高 10℃左右。对温度，剪切速率都比较敏感；ABS 在-40℃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到 85℃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PP：聚丙烯。无毒、无味、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阻尼脂：阻尼脂(lotime)是由复合稠化剂稠化高分子合成油并加有防锈、抗氧化等多种添加剂经特殊的工艺精制而成，是一种应用广泛的高阻力润滑脂，主要针对阻力要求较大的慢开关机构的阻滞、缓冲、防水密封而设计，使运动部件更加平稳、顺畅、准确的运作。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1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工作8小时。

7. 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228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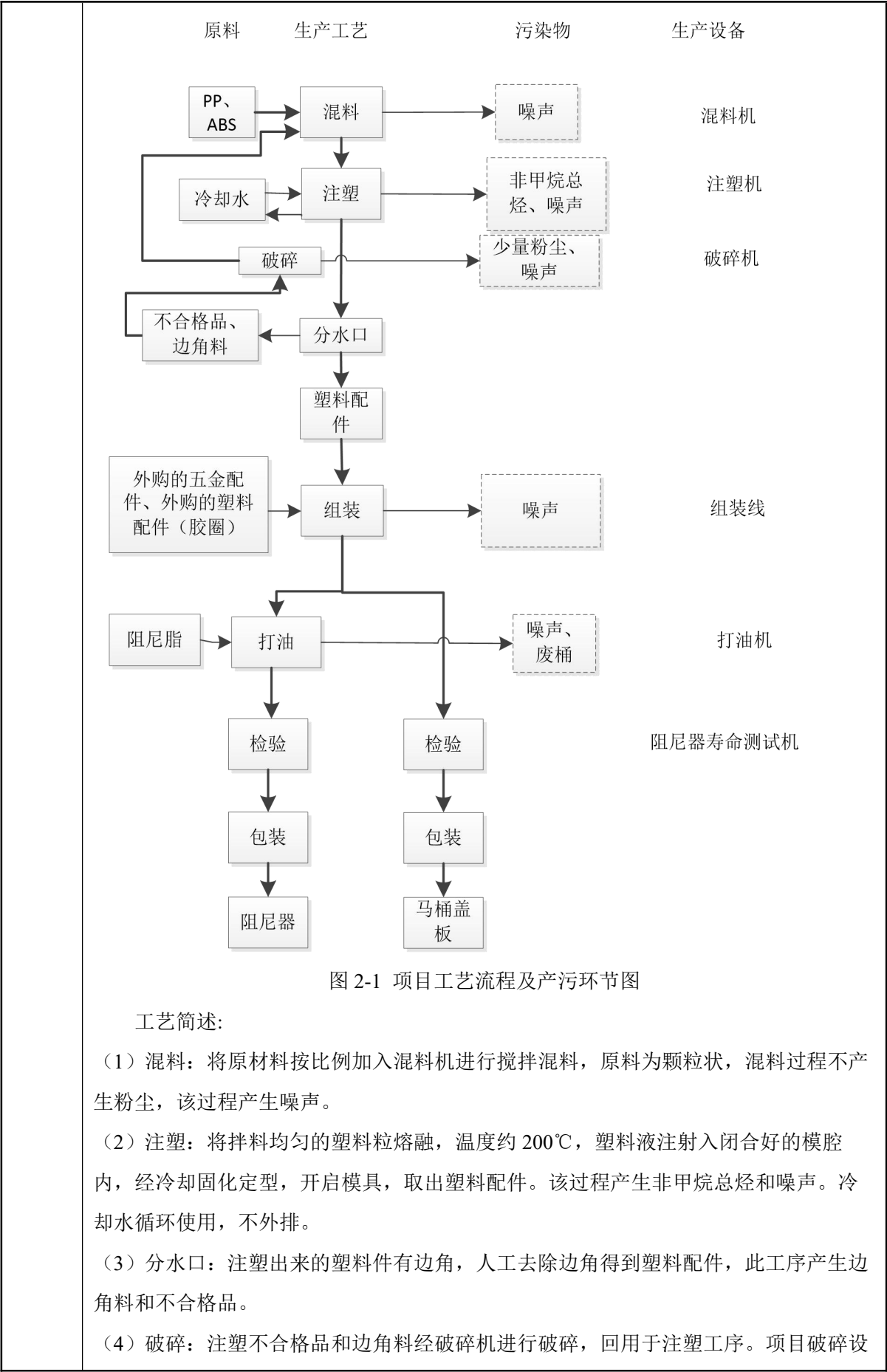
8.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t/a，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注塑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循环水量约为 2m³/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日循环水量约为 16m³/d，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

	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1%计，则项目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0.16t/d，即 48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马桶盖板和阻尼器，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2-1。



	置在密闭房间，破碎后为颗粒状，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5）组装：将注塑得到的塑料配件和外购的五金配件/塑料配件（胶圈）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噪声。 （6）打油：部分组装后的工件（阻尼器）需使用打油机将阻尼脂灌进阻尼器里，该工序产生废阻尼脂包装桶和噪声。 （7）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 （8）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9）修模：使用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对模具进行维修机加工，该过程产生噪声。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①废气：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破碎产生少量粉尘。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④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项目东面为大林建材五金，南面为农田，西面为新会荣泽纸品有限公司，北面为五金厂、塑胶厂、百鸣红木。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周围为厂房及道路，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周边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9. 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江门市新会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其超标因子为 O₃，占标率为 103.75%，因此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潭江（大泽下→崖门口）为工农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长湾涌水质目标为Ⅳ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 7 月 江 门 市 全 面 推 行 河 长 制 水 质 月 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47154.html），潭江官冲监测断面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说明潭江水质现状属于达标区。

附表. 2024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图 1. 《2024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自）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泽湾村	-272	177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北	181
		长兴里村	-306	326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南	210
		见龙里	257	-322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南	294
		聚龙里	475	-324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南	448
		新龙里	495	-186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南	367
		蟠龙里	518	32	居民	大气二类区	东	398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B 44/2208-2019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一级标准	6-9	≤60	——	≤8	≤20
	二、废气							
	①注塑非甲烷总烃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数值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	/	/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厂界	/	破碎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注塑	非甲烷	/	/		4	

			总烃														
厂区内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6 20	DB44/2367-2022									
注：项目 15m 高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二、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 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 ₃ -N）、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TVOC）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生活污水不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13. 总量控制指标值（单位：t/a）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总量</td><td>排放方式</td><td>排放量</td></tr><tr><td rowspan="2">VOCs</td><td rowspan="2">0.089</td><td>有组织</td><td>0.014</td></tr><tr><td>无组织</td><td>0.075</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总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VOCs	0.089	有组织	0.014	无组织
污染物	排放总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VOCs	0.089	有组织	0.014														
		无组织	0.075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情况汇总表																	
	产污 工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小 时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³/h)	收集 效率 %	产生 量/t/a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 量 (kg/h)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量/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kg/h)
	注 塑	DA 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11400	65	0.138	5.060	0.058	干式 过滤 +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是	物料 平衡 法	11400	0.014	0.506	0.006	24 00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	65	0.075	/	0.031	/	/	是	物料 平衡 法	/	0.075	/	0.031	24 00
	破 碎	无组 织	粉尘	/	/	/	少量	少量	少量	/	/	是	/	/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 0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注塑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不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有机废气在热熔过程中溢出，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和《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的产污系数为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塑胶原料用量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计算约为0.213t/a。

项目拟在注塑机的挤出位置设置三面包围型集气罩，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的收集效率为65%。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3600(5X^2+F)V_x$$

其中：

X——集气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0.2m；

F——集气口的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平静的空气中，最小吸入速度0.5~1.0m/s，本项目取0.5m/s。

项目设置15台注塑机，集气罩数量为15个，本项目取集气罩尺寸为：长0.5m、宽0.4m，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720m³/h，总风量为108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总风量取11400m³/h。将非甲烷总烃收集至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取69%，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计算为：69%+（100%-69%）*69%≈90%，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项目生产，破碎设置在密闭房间，产生极少量粉尘，项目不作定量分析。粉尘沉降于厂房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中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包含活性炭吸附，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4)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保护目标为西北方 181m 泽湾村。 项目注塑非甲烷总烃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治理效率约为 5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table><caption>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caption><tr><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tr><td>排气筒 DA001</td><td>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td><td>非甲烷总烃</td><td>2.530</td><td>0.029</td><td>0.5</td><td>1</td><td>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td></tr></table> <table><caption>表 4-3 项目排放口情况</caption><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内径/m</th><th rowspan="2">烟气温度 (℃)</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DA001</td><td>注塑废气排放口</td><td>一般排放口</td><td>112°57'13.746"</td><td>22°30'56.787"</td><td>15</td><td>0.6</td><td>28</td><td>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able> 6）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提出本项目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2.530	0.029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57'13.746"	22°30'56.787"	15	0.6	28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2.530	0.029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57'13.746"	22°30'56.787"	15	0.6	28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成运行后的自行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1) 水污染源分析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用水

(1) 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循环水量约为 2m³/h，日运行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日循环水量约为 16m³/d，使用过程中水会产生损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循环水损耗量按 1%-2%循环量估算，按 1%计，则项目冷却水补水量约为 0.16t/d，即 48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照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t/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表 2，COD_{Cr}、BOD₅、SS、NH₃-N 处理效率分别为 80%、80%、70%、60%。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0.041	250	0.6t/d	自建污水	80%	是	0.008	50	DW001
		BOD ₅	0.024	150			80%	是	0.005	30	

办公	SS	0.024	150		处理设施	70%	是	0.007	45	
	NH ₃ -N	0.003	20			60%	是	0.001	8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长湾涌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SBR工艺	DW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112°57'11.969"	22°30'56.690"	0.0162	长湾涌	间断排放	/	长湾涌	Ⅳ类	112°57'6.775"	22°30'56.709"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60
			BOD ₅		/
			SS		20
			NH ₃ -N		8（水温≤12℃为 15）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 / 季度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排入长湾涌。

由于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项目生活污水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采用三级化粪池+SBR 工艺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工艺：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

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SBR 工艺流程为：污水→集水池→泵站→曝气沉砂池→SBR 池→二沉池→消毒→外排。

SBR 工艺即间歇曝气式活性污泥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其主要特征是采用可变容器间歇式反应器，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及沉淀设备，曝气与沉淀在同一容器中完成，利用微生物在不同絮体负荷条件下的生长速率和生物脱氮除磷机理，将生物反应器与可变容积反应器相结合而成的循环活性污泥系统。SBR 工艺是在同一生物反应池中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撇水、闲置五个工序，其所经历时间周期，根据进水水质水量预先设定或及时调整，一般情况下可不设调节池实践证明，这种工艺过程，其处理效果可达到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标准。SBR 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管理方便，造价低廉等优点，但电脑自控要求高，对设备、阀门、仪表及控制系统的可靠性要求高。

① 水处理工艺分析

SBR 的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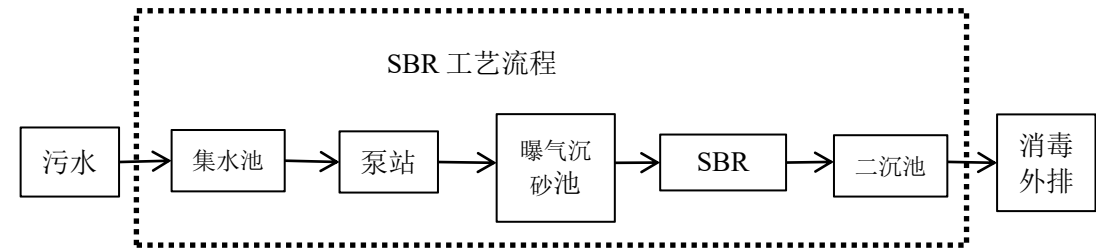


图 4-1 SBR 工艺流程图

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调解池调节水量后，进入 SBR 生化处理，最后进入二沉池沉淀沉淀处理后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 SBR 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后外排。

②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粪便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水井，通过格栅，除去大颗粒的悬浮物后，经污水泵提升到 SBR 生化设备中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根据污水水质和排放要求，可合理地进行厌氧、好氧、兼氧生化处理。在好氧阶段开动罗茨鼓风机。把压缩空气输入 SBR 进行曝气，充氧一定时间后，停止曝气。根据需要进行厌氧好氧处理阶段，处理水在理想状态下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从出水管排出。污泥进行适当的静止过程，为第二周期运行作准备，上述过程为一处理周期，处理得到的清水达标排放。

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在排放之前可以对水质进行检测，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以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间一直到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

标准限值。该法泥龄可以控制得很长，可实现污泥的稳定化，污泥进入污泥池浓缩后，用泵打入压滤机压滤脱水，脱水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

采用 SBR 法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再经过消毒池，可使出水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	噪声源强单台噪声值 dB (A) 距离噪声源 1m	持续时间/h
1.	注塑机	15	70	2400
2.	混料机	5	72	2400
3.	破碎机	6	78	2400
4.	车床	1	70	2400
5.	磨床	1	70	2400
6.	火花机	1	65	2400
7.	锣床	2	68	2400
8.	攻牙机	1	68	2400
9.	打油机	5	68	2400
10.	阻尼器寿命测试机	2	65	2400
11.	空压机	3	80	2400
12.	组装线	2	65	2400
13.	冷却塔	1	70	2400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12。

表 4-11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32	40	50	8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90.03	70.03	64.01	59.93	57.99	56.05	51.97	50.03	46.51	44.01

表 4-12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厂界 1m	南厂界 1m	西厂界 1m	北厂界 1m
		15	3	8	5
生产车间	93.09	66.50	80.49	71.97	76.05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30dB(A)		36.5	50.49	41.97	46.05

根据表 4-11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32m 处才能达标（昼间 $\leq 60\text{dB(A)}$ ）。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0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

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0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8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2.7t/a，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分水口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注塑工序。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袋和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供应商回收。

③污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量较少，根据工程经验，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污泥产量，g/d；

Q——废水处理量，m³/d；

L_r——去除的 SS 浓度，mg/L；

YT——污泥产量系数（取 0.8）。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162m³/a。由上式计算得出，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干污泥的产生量为 0.0136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含水率以 80%计，则本项目产生污泥为 0.068t/a。该污泥不含重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约 0.138t/a，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242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中表 4.5-2，蜂窝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15%，加上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95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治理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

（4）其他废物

① 废包装桶：使用阻尼脂过程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应该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对其收集和暂存进行监管。

表 4-1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9522	废气治理的活性炭箱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6个月	T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废气治理的干式过滤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6个月	T/In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车间	8	袋装	8t	1 年

2	间	废过滤棉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	---	------	------	--------------------	--	--	----	--	--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风险物质，计算 $Q < 1$ 。

本项目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	/	/	火灾	火灾	电路短路等导致火灾会产生消防废气和消防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加强管理和巡查，定位维护电路电器等
危废暂存点	/	/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6. 地下水、土壤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故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 电磁辐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

	8. 生态影响分析
--	------------------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	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
	冷却用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到位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回用	
		废包装材料	交供应商回收	
		污泥	交专业公司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废间集中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交供应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必须严格管理，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评价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李耕
2020.10.1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9	0	0.089	0.089
	粉尘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	0.008	0	0.008	0.008
		BOD ₅	0	0	0	0.005	0	0.005	0.005
		SS	0	0	0	0.007	0	0.007	0.007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0	0	30	30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污泥		0	0	0	0.068	0	0.068	0.06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522	0	0.9522	0.9522
	废过滤棉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其他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